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多伦股份

股票代码：600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勇鸿

住址：香港九龙何文田常盛街 80 号半山一号 10 座 10 楼

联系电话：00852-6966223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1 年 12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第二章 权益变动决定及持股目的..... | 6 |
| 第三章 持股变动情况..... | 7 |
| 第四章 资金来源..... | 9 |
| 第五章 后续计划..... | 10 |
|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2 |
|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4 |
|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 15 |
| 第十章 备查文件..... | 16 |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多伦股份、上市公司 | 指 |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李勇鸿，为本次多伦投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
| 多伦投资 | 指 | 多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多伦股份4,000万股股份，占多伦股份总股本11.75%，为多伦股份的控股股东 |
| 东诚国际 | 指 | 东诚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多伦投资60%股权，为本次多伦投资股权转让的出让方 |
| 劲嘉公司 | 指 | 劲嘉有限公司，持有多伦投资40%股权，为本次多伦投资股权转让的出让方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2011年12月1日李勇鸿与东诚国际和劲嘉公司所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李勇鸿以21,600万元和14,400万元分别向东诚国际和劲嘉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多伦投资60%和40%股权，进而成为多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勇鸿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P411153(6)

住所：香港九龙何文田常盛街80号半山一号10座10楼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何文田常盛街80号半山一号10座10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香港永久居留权

联系电话：00852-69662233

李勇鸿先生的履历：李勇鸿先生为香港居民，出生于1969年，祖籍广东茂名，大学学历。李勇鸿先生于1994年移居香港。1994年-1997年期间，任香港安顺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97年-2005年期间，任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开始至今，任龙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英文名：Grand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通过本次收购控股多伦投资外，李勇鸿并未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简况

不适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李勇鸿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李勇鸿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李勇鸿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章 权益变动决定及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份购买行为无须取得其他机构或个人的授权。

二、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勇鸿先生通过收购多伦投资的 100%股权，成为多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李勇鸿先生对多伦投资发展前景看好，希望通过收购多伦投资股权实现个人财富增值的最大化。

三、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多伦投资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依法不转让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鉴于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多伦投资所持有多伦股份股权比例较低，因此李勇鸿先生不排除通过以各种合法方式增加对多伦股份的持股比例。

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李勇鸿及其所控制的多伦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多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勇鸿未持有或控制多伦股份的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李勇鸿先生以 21,600 万元和 14,400 万元分别向东诚国际和劲嘉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多伦投资 60%和 40%股权，因多伦投资持有多伦股份 4,000 万股股份，占多伦股份总股本的 11.75%，为多伦股份的控股股东。李勇鸿先生通过收购多伦投资 100%股权进而成为多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多伦股份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4,000 万股股份，占多伦股份总股本的 11.75%。

三、《股份转让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当事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李勇鸿先生和东诚国际及劲嘉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多伦投资持有多伦股份 4,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占多伦股份总股本的 11.75%，为多伦股份的控股股东。李勇鸿本次所收购的为东诚国际和劲嘉公司所分别持有的多伦投资 60%和 40%股权，通过本次收购进而成为多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多伦股份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4,000 万股股份，占多伦股份总股本的 11.75%。

（三）转让价款

李勇鸿本次向东诚国际和劲嘉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多伦投资 60%股权和 40%股权的价格分别为 21,600 万元和 14,400 万元。

（四）付款安排

李勇鸿购买本次股权向转让方支付对价的方式为货币或双方认定的其他方

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股权交割后七个工作日内，李勇鸿支付全部款项予东诚国际和劲嘉公司。

（五）协议签订时间

2011年12月1日。

（六）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即时生效。

2、任何一方认为本协议应有补充修改之处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勇鸿未持有或控制多伦股份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4,000万股多伦股份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已于2011年10月20日质押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18个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第四章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李勇鸿本次受让多伦投资 100%股权所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36,000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李勇鸿用于本次购买多伦投资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支付方式

李勇鸿购买本次股权向转让方支付对价的方式为货币或双方认定的其他方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股权交割后七个工作日内，李勇鸿支付全部款项予东诚国际和劲嘉公司。

第五章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勇鸿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对多伦股份资产及负债作出购买或置换的可能性，择机以合法方式协助上市公司获得煤化工产业优质项目，打造新型煤化工完整产业链，从而可能改变多伦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多伦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如未来李勇鸿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变动，李勇鸿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产重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勇鸿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对多伦股份资产及负债作出购买或置换的可能性，择机以合法方式协助上市公司获得煤化工产业优质项目，打造新型煤化工完整产业链。

若未来李勇鸿和上市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时，李勇鸿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勇鸿及其控制下的多伦投资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李勇鸿及其所控制的多伦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勇鸿没有在本次权益变更完成后对可能阻碍取得多伦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员工聘用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勇鸿没有对多伦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

计划。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勇鸿没有针对多伦股份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和安排。

七、其他业务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勇鸿没有对多伦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八、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多伦投资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依法不转让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鉴于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多伦投资所持有多伦股份股权比例较低,因此李勇鸿先生不排除通过以各种合法方式增加对多伦股份的持股比例。

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李勇鸿及其所控制的多伦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勇鸿将依法行使其作为多伦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多伦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多伦股份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李勇鸿先生已经出具了《关于“五分开”的承诺》，承诺在作为多伦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与多伦股份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及机构独立。

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勇鸿先生除通过本次收购控股多伦投资外，并未控股、参股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李勇鸿先生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多伦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多伦股份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所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多伦股份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前，李勇鸿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了保护多伦股份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李勇鸿先生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多伦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多伦股份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多伦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李勇鸿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1、与多伦股份、多伦股份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多伦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多伦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多伦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李勇鸿先生没有买卖多伦股份股票的行为，没有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多伦股份股票、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李勇鸿身份证明；
- 2、李勇鸿与东诚国际和劲嘉公司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李勇鸿先生关于没有受到处罚的承诺函；
- 4、李勇鸿关于“五分开”的承诺函；
- 5、李勇鸿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李勇鸿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多伦投资关于 12 个月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多伦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何佳

联系电话：021-56715833、31732229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甜爱路 36 号

备查网址：中国证监会指定网址：<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李勇鸿关于《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勇鸿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2日

附表：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虹口区甜爱路 36 号 |
| 股票简称 | 多伦股份 | 股票代码 | 60069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李勇鸿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香港九龙何文田常盛街 80 号半山一号 10 座 10 楼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 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_____ 无 _____ 持股比例: _____ 无 _____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u>4,000 万股</u> 变动比例: <u>11.75%</u>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李勇鸿